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静安区曹家渡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静安区曹家渡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平峥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91,7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,59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平峥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